

穗（番）环管〔2020〕20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萃色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年产珠宝首饰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萃色珠宝设计有限公司（91440101MA5CRHM19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萃色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年产珠宝首饰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安敬江）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报告表》的编制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二、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错误。

三、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鉴此，我局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